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MinxiXinghang State-owned Investment & Operation Co., LTD

(住所：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 110 号)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5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重要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的《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5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兴业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兴业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兴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兴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兴业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11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2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4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16
第九节	其他情况	17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2015〕235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形式，其中第一期发行总额 20 亿元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发行完成，简称“15 兴杭 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债券名称：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第 5 年存续。

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八、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

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九、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十一、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12 日。

十二、付息日：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6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18 年的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三、本金兑付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四、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

十六、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部分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十、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相应职责。

上述履职情况包括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查阅了发行人相关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目；
- （二）调取了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 （三）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 （四）对发行人进行了回访，监督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执行相关事务。

第二节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inxiXinghang State-owned Investment & Operation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刘实民
注册资本	36,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6,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 110 号
办公地址	上杭县二环路汀江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364200
信息披露事务经办人	黎惠兰
公司电话	0597-3846986
公司传真	0597-3846982
所属行业	所属证监会行业：B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金属及金属矿、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0511151X7

二、发行人 2015 年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7,447,049.83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 7,447,049.83 万元。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收入	74,470,498,262.15	58,902,543,796.24	26.43%
营业收入	74,470,498,262.15	58,902,543,796.24	26.43%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总成本	74,268,213,746.95	56,527,151,563.20	31.39%
营业成本	68,167,533,342.31	51,029,078,337.31	33.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9,225,733.84	848,109,191.12	-1.05%
销售费用	707,070,996.27	910,963,447.99	-22.38%
管理费用	2,670,452,029.75	2,212,484,124.60	20.70%
财务费用	1,413,246,521.78	1,163,609,607.18	21.45%
资产减值损失	470,685,123.00	362,906,855.00	29.7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25,512,228.00	-141,213,373.00	-11.12%
投资净收益	1,622,505,393.15	939,392,697.12	72.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513,014.05	11,751,130.35	-487.31%
营业利润	1,699,277,680.35	3,173,571,557.16	-46.46%
加：营业外收入	437,645,938.51	239,492,421.85	82.74%
减：营业外支出	284,111,342.15	381,330,914.61	-2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净损失	52,271,032.07	159,338,360.97	-67.19%
利润总额	1,852,812,276.71	3,031,733,064.40	-38.89%
减：所得税	1,058,498,998.50	970,017,311.45	9.12%
净利润	794,313,278.21	2,061,715,752.95	-6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103,768,859.50	71,713,118.39	-244.70%
减：少数股东损益	898,082,137.71	1,990,002,634.56	-54.8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同比变动
加：其他综合收益	-404,839,393.75	23,394,479.41	- 1830.49%
综合收益总额	389,473,884.46	2,085,110,232.36	-81.32%

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3,908,701,838.15	67,841,809,219.22	58,433,841,060.75	50,789,246,885.38
其他业务	561,796,424.00	325,724,123.09	468,702,735.49	239,831,451.93
合计	74,470,498,262.15	68,167,533,342.31	58,902,543,796.24	51,029,078,337.31

三、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变动
总资产	95,587,285,420.97	84,641,122,834.66	1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67,552,180.47	9,056,275,806.63	1.23%
营业收入	74,470,498,262.15	58,902,543,796.24	26.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768,859.50	71,713,118.39	-244.70%
息 税 折 旧 摊 销 前 净 利 润 (EBITDA)	6,859,517,421.79	6,488,332,524.53	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0,206,272.54	6,049,807,176.32	62.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2,573,475.35	-9,236,376,449.99	23.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788,905.78	3,564,891,807.78	-84.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55,943,284.84	4,830,824,365.87	68.83%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变动
流动比率	0.80	0.83	-3.61%
速动比率	0.48	0.46	4.35%
资产负债率	64.26%	58.19 %	10.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1	0.18	-37.96%
利息保障倍数	1.81	2.41	-25.4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07	5.42	30.3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60	3.83	-6.1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三）盈利能力下滑风险

2013-2015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263,618.68 万元、206,171.58 万元和 79,431.33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39,770.16 万元、7,171.31 万元和-10,376.89 万元，虽然公司盈利水平依然保持了较高的水准，但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等因素，公司的净利润逐年下降；同时，由于母公司融资规模扩大带来的财务费用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也逐年下降。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继续下降，母公司财务费用继续增加，可能会进一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四、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5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19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贷款额度	未使用额度
光大银行龙岩分行	18	18	0
兴业银行上杭支行	20	5	15
中信银行龙岩分行	3	0	3
上杭农商行	1	0	1

授信银行	授信总额	已使用贷款额度	未使用额度
平安银行厦门分行	10	10	0
总计	52	33	1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2015〕2353 号文核准，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了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部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已偿还银行贷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1	兴业银行	2015-12-15	6.15%	30,000.00
2	兴业银行	2016-3-25	6.60%	50,000.00
3	光大银行	2016-5-28	7.0725%	80,000.00
合计				160,000.00

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未到期债务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发行人将灵活安排偿还所借银行贷款。

拟偿还银行贷款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到期日	利率	金额
1	平安银行	2017-3-13	5.60%	100,000.00
2	光大银行	2017-1-5	6.95%	100,000.00
合计				200,000.0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6 年 6 月 20 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 243 号），跟踪评级结果如下：

跟踪期内，在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大幅增长的推动下，2015 年发行人收入规模实现快速扩张。同时，上杭县区域经济和财政实力不断增强以及公司收入规模实现快速增长等均为公司债务偿付提供了有利保障。但是，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也关注到黄金价格波动及紫金矿业经营情况对公司业绩影响重大等因素可能对公司整体信用状况所造成的影响。

综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等级为 AA+。

第六节 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为黎惠兰，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正式起息，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为本期公司债券偿付本息的情况。

第八节 本期公司债券担保人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九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1,174,958,7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额（元）
发行人	瓮福紫金	253,200,000.00
	新疆天龙	106,728,700.00
	福建朝阳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	101,100,000.00
	上杭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27,950,000.00
	上杭县兴杭工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7,000,000.00
	上杭县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上杭交通建设投资公司	162,000,000.00
兴城担保	其它	161,980,000.00
小计		1,174,958,700.00

发行人之子公司兴诚担保主营业务系为中小企业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和再担保，对于大部分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兴诚担保同时要求被担保方为其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诚担保尚未解除的对外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61,980,000.0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3,530,000.00 元）。

根据发行人对被担保对象信用等级和偿还能力的评价，发行人管理层认为因被担保人无法偿还债务而需履行担保义务的可能性很小，故无需在财务报表内确认相关的或有负债。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情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三、累计新增借款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新增借款 164.29 亿元，其中新发行债券 63 亿元，新增其它类借款 101.29 亿元，新增借款占发行人 2014 年末合并报表口径净资产的比例为 46.42%，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公司资信等级较高，信用良好，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规模较大，每年新增借款和偿还借款规模基本相当，但若发行人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发行人未来可能会有一定的偿付压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本页无正文，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